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堯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倫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堯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倫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相關偵審案卷，並函請法務部說明及檢送相關案卷到院，案經法務部民國（下同）106年8月29日以法檢字第10600619440號函復說明，「惟不起訴處分等相關案卷因另分案偵辦中暫不宜提供。」另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本案全卷共645宗，因被告提起上訴未便提供偵查卷宗影本。嗣經函請最高法院同意後，於106年10月25日派員赴最高法院調閱並影印相關卷證資料，復於同年12月14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樑、調部辦事檢察官郭○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榆，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辦理102年度偵字第500號等案件，於103年2月20日函復法院同意被告曾○榮交保時，已知本案受害投資人眾多且犯罪所得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十億元之鉅，卻同意以顯不相當之100萬元保證金交保，與一般大眾期待似有落差，確有未

當。又近年來，金融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經濟犯罪樣態不斷推陳出新，犯罪所得金額常高達數十億元之鉅，為避免檢察官於個案衡酌交保金額高低時，因無相對之參考標準，而為不相當之交保金額，法務部允宜研究建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涉案金額及交保金額相關統計資料，以供檢察官衡酌個案交保金額之參考。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前2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114條及本條第2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又檢察官逕命被告具保者，應指定保證金額，其保證金額須審酌被告所涉罪嫌、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資力、犯罪所得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第228條第4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緣曾○榮於100年7月1日登記設立「寶德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並與鄒○羽、鄒○香(2人違反「銀行法」案件另案偵辦中)合作，由鄒○羽、鄒○香負責找圈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鄒○春香找來之游○珠(違反「銀行法」案件另案偵辦中)負責招攬業務，曾○榮提供其個人帳戶給鄒○羽、鄒○香，供投資人匯入投資款，及以「寶德公司」作為營業據點，由曾○榮負責與投資人簽訂協議書(如附件)，共同對外招攬投資人投資圈購股票。101年9月6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前往「寶德公司」搜索後，曾○榮

為免投資款均為鄒○羽、鄒○香掌控，於101年9月下旬改向經營「宅吉便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宅吉便公司」)從事房地產仲介之姚○丞商借「宅吉便公司」帳戶及姚○丞個人帳戶供投資人匯入投資款用，及由姚○丞出名與投資人簽訂共同投資合作書、合作決定書。另又於102年3月間商請梁○出面登記設立「雙盈行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雙盈公司」)，及以「雙盈公司」向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慶城分行開立帳戶供其使用，收取投資人投資款，並由梁○以「雙盈公司」負責人代表「雙盈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合購確認、約定條款，更於約定之102年4月12日出金日鄒○羽、鄒○香未匯款給投資人攜款潛逃後，旋即由曾○榮主導對外招攬投資人投資圈購股票業務。並僱用同有犯意聯絡之杜○珊、陳○宇等負責計算總帳、準備業務獎金及至銀行匯款、提款等，陳○亮、馮○塵等人負責管理業務人員，劉○均(原名劉○鳳)、陳○如等人擔任各點辦公室之行政人員，負責文書作業，包括製作協議書、聯繫業務人員及與杜○珊對帳，林○珍、蘇○玲等人為業務人員之組長，負責對外招攬不特定人士進行投資。案經告訴人告發及臺北市調處移送偵辦，由臺北地檢署以103年7月11日102年度偵字第500號等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4年8月19日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為姚○丞等10人有罪判決(曾○榮通緝中；待緝獲後另行審結)。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6年3月3日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姚○丞，處有期徒刑11年6月；梁○處有期徒刑11年9月；陳○處有期徒刑12年；馮○塵，累犯，處有期徒刑11年；林○珍，處

有期徒刑8年；蘇○芯處有期徒刑9年；杜○珊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劉○均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陳○如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陳○宇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目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有關陳訴人陳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時，於103年2月20日以不相當之100萬元保證金額，率予同意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一節，法務部查復說明略以：

- 1、本案被告曾○榮於羈押後，即有眾多投資人，分別以電話向臺北地檢署政風室陳情或遞陳情狀之方式，請求儘速釐清案情讓投資人取回投資款項，而被告曾○榮亦於103年1月間，即以「動過心導管手術、罹患糖尿病、高血壓需要長期服藥控制」為由，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法院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以「本案尚在傳喚相關被告及證人，且被告並未提出病歷證明」，表達不同意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意見。嗣被告曾○榮又於103年2月間再度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法院徵詢檢察官意見後，考量本案被告曾○榮於偵查時均坦承相關事實，充分配合調查，且罹患上開疾病，而被告於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時，更委由律師提出具體之清償計畫（詳如表3）表示將儘速清償投資人之投資款，而被告自103年1月6日起羈押，已近2個月羈押之期限，其犯後態度尚佳，且為使投資人能迅速獲得賠償，避免投資人因被告曾○榮羈押後求償無門而蒙受巨大損失，造成社會問題，以及被告身體狀況不佳，為免長期羈押造成不測，乃於法院徵詢對於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有何意見時，表示

同意。又，因偵查之始已自相關被告等人及公司銀行帳戶內，扣得款項共計4億餘元，其中被告曾○榮住處僅扣得60萬元，帳戶內亦僅有28萬餘元，尚難認被告曾○榮之資力雄厚，而應予要求更鉅額之保證金。且同案被告有多人，更難認全係被告曾○榮1人擁有全部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並無逃亡之虞，因此乃建議法院得以10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而此僅係檢察官對於具保停止羈押及保證金額之意見表達，法院並不受拘束，仍有其自由之裁量權。嗣法院審酌檢察官之上開意見後，乃裁定被告以10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此除係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亦表示法院認為檢察官之上開意見係屬適當，而同意為相同之裁定。

表1 曾○榮償債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歸還債權金額-姚○丞帳戶		842,890,000	謝○雲等人投資	
應歸還債權金額-雙盈公司帳戶		2,031,793,500		
償債金額-姚○丞帳戶	凍結之銀行存款	192,064,546	彰銀、合庫、中信、富邦	
	已發放業務獎金	60,603,360		
償債金額-雙盈公司帳戶	凍結之銀行存款	323,845,101	華泰、新光、日盛	
	搜走的手頭現金	10,000,000		
	已發放業務獎金	128,336,730		
償債金額-其他	收回海外投資款	100,000,000		
	應追回之投資款	670,000,000	鄒○香、鄒○羽（初估之金額）	
	國內收回之投資、借款	50,000,000		
帳戶	姚○丞	雙盈公司	其他	總額
應歸還債權金額	842,890,000	2,031,793,500	0	2,874,683,500

償債金額	252,667,906	462,181,831	820,000,000	1,534,849,737
			償債金額百分比	53.39%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偵查卷證。

2、本案起訴書縱記載犯罪所得達64億餘元，惟該金額係偵查中逐步查知而計算之結果，並非案件啟動偵查時，即已知犯罪所得金額為何？承辦檢察官同意具保金額時，尚不知犯罪所得之確切金額，且起訴書亦記載已扣得投資款4億餘元，而當時本案被告曾○榮係以身體狀況請求停止羈押，檢察官以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等因素考量後，始同意以100萬元具保，認尚屬妥適。另臺北地檢署統計室表示該署並無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涉案金額及交保金額之統計表，縱有統計表，惟因各個犯罪情節不同，亦難為參考之標準。又法務部刑案資料庫中並無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涉案金額及交保金額資料之建置。

(四)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0點規定，檢察官逕命被告具保者，指定保證金額須審酌被告所涉罪嫌、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資力、犯罪所得等事項。惟查，本案檢察官103年1月6日函送臺北地院之被告曾○榮羈押聲請書中曾敘明：「被告等人迄今已獲利逾新台幣1億元」，又被告曾○榮委任蔡○強律師於103年2月14日函送臺北地檢署請求同意具保停止羈押之陳報狀中亦曾敘明：「按目前可掌握之資訊所整理之自1月6日帳戶遭凍結而違約未償還之投資人名單、債權金額以及擬籌措用以清償投資人之資金來源以

及金額詳如附件（應歸還金額28億7,468萬3,500元，註：金額同起訴書證據清單第33項之投資人投資明細表）請檢座鑒核。由於所有投資人入款之投資資金均是由被告曾○榮統籌調配……。」本案臺北地檢署係於103年7月11日始提起公訴，而被告曾○榮雖經臺北地院於103年2月24日開庭訊問被告後，諭知准予100萬元具保，惟當時本案係由檢察官偵查中，有無羈押之必要，理應檢察官較為清楚，因此臺北地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知曉本案受害投資人眾多且犯罪所得金額高達數十億元之鉅，卻仍於103年2月20日函復法院同意以100萬元保證金額交保，顯不相當，與一般大眾期待似有落差，確有未當。

（五）綜上，本案檢察官於103年2月20日函復法院同意被告曾○榮交保時，已知本案受害投資人眾多且犯罪所得金額達數十億元之鉅，卻同意以顯不相當之100萬元保證金額交保，與一般大眾期待似有落差，確有未當。又近年來，金融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經濟犯罪樣態不斷推陳出新，犯罪所得金額常高達數十億元之鉅，為避免檢察官於衡酌個案交保金額高低時，因無相對之參考標準，而為不相當之交保金額，法務部允宜研究建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涉案金額及交保金額相關統計資料，以供檢察官為個案衡酌交保金額之參考。

二、本案受害投資人眾多且犯罪所得金額達數十億元之鉅，為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檢察機關卻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核有未當。又為有效阻絕被告逃匿情

事發生，「刑事訴訟法」相關之修正，仍有賴有關機關持續推動，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並應督飭所屬妥採有效防範作為，以資因應。

(一)有關陳訴人陳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率予同意交保後，無任何積極防逃措施，曾○榮隨後即棄保潛逃，使3千多位受害者求償無門一節，法務部查復說明略以：

1、被告曾○榮於103年2月24日經法院當庭釋放後，隨即由法院予以限制出境、出海，至103年7月11日起訴前，此5個月的期間，經檢察官分別於103年3月18日、6月9日及6月18日多次傳喚，均有遵期到庭，並未曾有請假、拒不到庭或試圖逃亡之情事發生。故在偵查之時，被告並無逃亡之虞。且被告於103年7月11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相關案件即改由法院審理及主導，檢察官已無任何偵查或強制處分之權力，被告於103年8月29日法院召開準備程序庭仍有到庭，被告係於起訴後4個月，因在法院審理過程中傳喚未到庭，始由法院於103年11月25日發布通緝。檢察機關並無任何疏失。

2、被告曾○榮育有1女及1子，因被告與其配偶於97年12月10日離婚，當時約定由配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目前其前配偶及子均設籍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女兒則設籍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研判被告曾○榮應係個人潛逃。被告曾○榮因經限制出境、出海，故查無其合法之出、入境資料，是被告究竟有無以非法方式出境或僅係躲藏於國內，目前尚無從得知。然因其棄保潛逃，業經法院於103年11月25日發布通緝中。

3、偵查中之羈押期限為2個月，必要時得向法院聲

請延長1次，是偵查中之羈押最長不得逾4個月，若遇龐雜及被告、證人人數眾多之案件，未能於4個月內偵查終結，即便前已羈押之被告仍需予以釋放。檢警為避免遭批評、騷擾或被指侵害被告人權，只能就被告無隱私或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然此耗費許多人力、物力，也造成檢警執行之頗大壓力，且效果有限，倘遇有心之被告欲棄保潛逃，目前要有效防堵實屬不易。

- 4、法務部前於93年1月8日頒訂「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然依原要點規定，僅能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監控對象之外部公開活動進行目視觀察及行蹤掌握，無法監控其室內隱私活動、無權要求對象透露行蹤，是受監控者如蓄意逃脫，極為容易，因此自適用以來，徒然耗費龐大人力、物力，效果卻甚為薄弱，再者，判決確定前之偵查、審理階段，對「確保追訴」及「確保審判」，「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均已分別規定，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如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者，自應分別依上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羈押，而非捨本逐末，啟動耗損資源而無實際效果之所謂防逃機制，次以適用之案件不宜浮濫，考量經法院判處重刑者其逃亡動機相對較高，故105年4月20日修正該要點為「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且限於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始有適用，避免司法警察人力無謂虛耗。為阻絕被告逃匿，關鍵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非著墨於上開行政規則，該部就此已向司法院提出修法建議，司

法院就此已參採該部意見研提「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二），並以106年10月18日院臺廳刑一字第1060027689號函送行政院，刻由行政院會銜中。

- (二)惟查，法務部為加強防範刑事案件被告之逃匿，訂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105年4月20日修正為「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前項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第5點規定：「前點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觀察及動態掌握之結果，認前開刑事案件被告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請指揮之專案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置。」本案被告曾○榮請求同意具保停止羈押之陳報狀中即已敘明：「按目前可掌握之資訊所整理之自1月6日帳戶遭凍結而違約未償還之投資人名單、債權金額以及擬籌措用以清償投資人之資金來源以及金額詳如附件（應歸還金額28億7,468萬3,500元）」，顯見本案受害投資人眾多且犯罪所得金額達數十億元之鉅，為對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檢察機關卻未依「防範刑

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核有未當。又為有效阻絕被告逃匿情事發生，依法務部說明已向司法院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建議，司法院亦已參採該部意見而研提「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會銜中。惟相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仍有賴相關機關持續推動，法務部於相關「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並應督飭所屬妥採有效防範作為，以資因應。

- (三)綜上，本案受害投資人眾多且犯罪所得金額達數十億元之鉅，為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檢察機關卻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核有未當。又為有效阻絕被告逃匿情事發生，依法務部說明已向司法院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建議，司法院亦已參採該部意見而研提「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會銜中。惟相關修正，仍有賴持續推動，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前，並應督飭所屬妥採有效防範作為，以資因應。

三、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定102年12月5日執行搜索，因考量主嫌不在國內，若貿然執行搜索，可能致主嫌得知搜索後拒不返國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等可能，始指示暫緩執行搜索。惟另於103年1月6日執行搜索扣押，並於當日經訊問並逮捕犯罪嫌疑人曾○榮後，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據以於103年7月11日提起公訴在案，尚難認該暫緩執行搜索有何違失之處。

- (一)有關陳訴人陳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定搜索期間102年12月5日，卻無故延後至103年1月6日，致犯罪嫌疑人早

已知情，預作準備，有公務人員違法洩密瀆職之嫌一節，法務部查復說明略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搜索何時執行，係依據案情之發展，審慎評估後所為之判斷與決定。目前檢調機關均可由內網單一窗口查知個人入出境情形，本案即在臺北市調處調查官查知主嫌自102年11月27日出境後，迄至同年12月4日均未入境，乃向檢察官請示是否如期執行搜索？因主嫌不在國內仍貿然執行搜索，可能致主嫌得知搜索後拒不返國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等可能，始暫緩執行搜索。

(二)經查，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定102年12月5日執行搜索之搜索票聲請書，係由臺北市調處以搜索票聲請書報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預定搜索犯罪嫌疑人曾○榮等之住所及營業據點等處，該院法官於102年12月3日核發102年聲搜字第002040號搜索票，准許自102年12月5日起迄同月6日止執行搜索。又依臺北市調處102年12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所示，調查官向檢察官張○堯請示略以：該案主嫌曾○榮自11月27日出境尚未入境，是否如期執行搜索？張檢察官以主嫌不在國內指示暫緩執行，待曾○榮入境再研議執行時間。調查官遂將已聲請之搜索票檢還臺北地院。又臺北市調處於103年1月2日報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預定搜索犯罪嫌疑人曾○榮等之住所或營業據點等處，臺北地院法官於103年1月2日核發103年聲搜字第000001號搜索票，准許自103年1月6日起迄同月7日止執行搜索，該處遂於103年1月6日上午10時50分起迄同日12時10分止執行搜索扣押，在場之受搜索人曾○榮當場在搜索筆錄、扣押

筆錄簽名確認。曾○榮因涉嫌違反「銀行法」，於當日經訊問並逮捕後，檢察官於當日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經臺北地院裁定准予羈押。

- (三)綜上，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曾○榮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原定102年12月5日執行搜索，因考量主嫌不在國內，若貿然執行搜索，可能使主嫌得知搜索後拒不返國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等可能，故指示暫緩執行搜索。惟另於103年1月6日執行搜索扣押，並於當日經訊問並逮捕犯罪嫌疑人曾○榮後，向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嗣據以於103年7月11日提起公訴在案，尚難認該暫緩執行搜索有違失。

四、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不起訴處分，本案承辦檢察官經調查後，依相關共同被告之證詞，及查無任何投資人係透過該被告等人招攬而投資之證據，而認被告徐○倫等5人未參與同案被告曾○榮等人所經營之吸金方案之招攬行為，已將不構成犯罪之理由逐一詳載於處分書，且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3年11月4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4678號駁回再議確定，尚難認有未善盡詳實調查之違失。

-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同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252條第10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10、犯罪嫌疑不足者。」由上開法條規範可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者，即應依法提起公訴。惟如沒有「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則應依法為不起訴之處分。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足資參照。

- (二)經查，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不起訴處分書，關於徐○倫、李○慈、吳○男、梁○智及黃○慈等5人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不起訴理由略以：「訊據被告徐○倫、李○慈、吳○男、梁○智及黃○慈均堅詞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被告徐○倫辯稱：伊係『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國際型渡假城內的賭廳或開發業務，與曾○榮係朋友，曾○榮會帶朋友去澳門、越南或新加坡賭博，他們輸了，伊會代付，回到台灣曾○榮就必須把錢還伊，所以才會跟曾○榮有金錢往來等語；被告李○慈辯稱：伊受僱於徐○倫擔任行政助理，並負責管帳，並未與曾○榮等人共同招攬不特定人士投資等語；被告吳○男辯稱：係向被告徐○倫借款，並未與曾○榮等人共同招攬不特定人士投資等語；被告梁○智辯稱：伊並未與曾○榮等人共同招攬他人投資圈購股票，伊僅係與黃○慈合開『昇亞公司』找人共同投資圈購股票，但買賣盈虧自負，有少數是賠錢等語；被告黃○慈辯稱：伊與梁○智係朋友，『昇亞公司』係梁○智擔任實際負責人，並未與曾○榮等人共同吸金等語。經查：同案被告曾○榮供稱被告徐○倫等人並未參與招攬不特定人士投資之義務，核與被告徐○倫等人前揭所辯相符；且查無任何投資人係透過被告徐○倫等人招攬而投資，復查

無被告黃○慈或梁○智招攬他人投資有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是被告徐○倫等5人所辯未參與同案被告曾○榮等人所經營之上開吸金方案之招攬等語，尚非無稽，故尚難率認被告徐○倫等5人與同案被告曾○榮等人間具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難令渠等擔負上開罪責。綜上所述，被告等所辯，尚非無據，應堪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徐○倫等5人有何上開犯行，應認被告徐○倫等5人犯罪嫌疑不足。」

(三)又本案嗣經本院於106年10月25日派員赴最高法院調閱本案偵審相關卷證資料，並據法務部查復說明略以：「同案被告曾○榮供稱被告徐○倫等並未參與招攬不特定人士投資，且查無任何投資人係透過被告徐○倫等人招攬而投資，復查無被告黃○慈或梁○智招攬他人投資有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足認被告徐○倫等5人未參與同案被告曾○榮等人所經營之吸金方案之招攬行為尚非無稽，而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7月11日以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經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而於同年11月4日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4678號駁回再議確定。承辦檢察官經詳實調查後，已將不構成犯罪之理由逐一詳載於處分書，尚難僅因與陳情人之主張有不同，即認承辦檢察官偵辦案件有何違失」。

(四)綜上，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398號不起訴處分，本案承辦檢察官經調查後，依相關共同被告之證詞，及查無任何投資人係透過該被告等人招攬而投資之證據，而認被告徐○倫等5人未參與同案被告曾○榮等人所經營之吸金方案之招

攬行為，已將不構成犯罪之理由逐一詳載於處分書，且依職權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3年11月4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14678號駁回再議確定，尚難認有未善盡詳實調查之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小紅